

第五节 “四山戎马夜纷纷”

明朝十六朝皇帝中唯一双手未曾沾染合浦珠民膏血的，仅是宣宗朱瞻基一个。合浦珠乡经过有明十五朝“皇爪牙”讨伐蹂躏，南边珠乡出现了何种情况呢？明朝人顾梦圭写的《珠池叹》中有形象的描绘：“……玺书三年两次降，骊龙赤蚌皆愁颜。往时中官莅合浦，巧征横索如豺虎。中官肆虐去复来，谁诉边荒无限苦？野老村童不著襦，四山戎马夜纷纷。竹房无瓦瓶无粟，犹折山花迓使君。”令人触目心酸的劫余破落农村景象！在陆上有人民起义的“四山戎马”，在海上，是“乘风飙起”的“千百连宗”。造反浪潮此起彼伏，席卷两粤，自明朝一代以来而未停息过。采珠太监残虐流毒，固然是激发珠乡人民造反的主因，但是如果其他广大地区人民的同步相应，那么，珠乡一隅的火种，决不可能成为燎原之势，只能是无根之火，瞬息而灭。故而看待人民暴动浪潮，不能只从合浦一隅和采珠一事的孤立角度，必须从整个历史背景和宏观范围去看问题。

人民造反的社会根源 在商品经济不很发达，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封建时代，社会安定的要素是人民“食足货通”，首先填饱肚子，再有可以交换生活必须品的剩余物资，人民才谈得上按皇法规范地生活，如此“则教化成”。食不足而货不通，以致“饥寒迫身，不得已而为盗”的所谓“刁民”就自然“窃发”了。根本问题是受限于生产力水平和根源于不公平的物质分配，两者都明显地反映在明朝的财政制度上面。

掠夺性的财政制度 明朝自洪武开国到崇祯覆亡的200多年中，朝廷财政制度的本质可以说是掠夺性的。因为历朝皇帝并没有遵照“强本节用”的理财准则，“耗财之道广”而又使“富国之本”的小农经济连遭破坏。《明史·食货志》把“明一代理财之道，始所以得，终所以失”的原因剖析得十分中肯。

首先是豪强权贵兼并土地。在英宗朝最为突出，诸王、外戚、大臣可以随便侵占官私田宅庄园，连太监也有此种特权，不受皇法的约束。事例已见上述，不

再重举。

其次是皇室的奢侈浪费。洪武开国，百役俱兴，两京宗庙宫殿王府府衙等营造“以万万计”。正统、天顺两朝“三殿两宫、南内离宫次第兴建。”“嘉靖营建最繁，斋宫、秘殿并时而兴，工场二三十处，役匠数万人，岁费二三百万两。”万历朝，进奉太后和诸王分封，册立太子和公主婚礼等需用浩繁。宫中用宫女九千人，太监十万人之多，每年脂粉银开销四十万两。供应银总需数百万两。“一日之费，可抵今（康熙朝宫中）一年之用①。”再其次是军费庞大。嘉靖朝，“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，小者亦三百余万，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，”致使原来由地方维持的防军钱粮，统仰赖于中央，“府库匱竭，乃加赋重征”或者命臣民献助，不足，便向地方征调和开采自然资源。万历以后，先后派出专使太监到各地采矿、采珠、榷税、买办，“中官遍天下，驱胁官民，务朘削焉②。采珠太监倚势作恶，便是这种制度下的产物，采珠活动仅是其中的组成部分。因为“天下所有之食货，东粤几尽有之。”作为“天子南库”的广东合浦地区，自然成为这种掠夺性财政体制下的重灾区。除了采珠种种剥削，还有“官贾”与民争利，以致“民之贾日穷，官之贾日富。”此外，名目百出的榷税。如“绝流而渔”，穷乡下户，盐米鸡犬，亦要征税。合浦至北海市沿海渔民插箔用船，也要课税。弄得田地丢荒，渔民失业，商贾破产。人民生活门路统被塞死了③。

综合各种史料④，明朝发生在合浦地区的造反事件，举不胜举。造反队伍有众有寡，、成员以珠民为主，“海洋聚劫者，皆起蛋家”，也有“寄盗于农及佣作小贩之属”等下层社会的劳苦大众。种族有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。合浦的珠民、农民、小贩等也是队伍中成员。活动地区大大超出合浦范围，联系也很广泛。故发生在各地的造反组织都不是孤立的，使官府穷于应付，伤透脑筋。

合浦“贼”情简录 正统七年（公元1442年），“广西贼流劫雷、廉、高、肇、新会地方。”

景泰二年（公元1451年）四月，“广西瑶寇廉雷二府。”“三年（公元1452年）寇石康县。”

天顺三年（公元1459年）二月，“两广盗贼蜂起，雷、廉、高、肇诸地或数百里无人……地方失手。”八月，“流贼寇灵山县。”九月“广西流贼犯广州。（合浦）珠场采办（太监）屡被惊扰，其势猖獗，流劫乡村殆遍。”

天顺四年（公元1460年），海康县民康子旺聚众流劫，拒敌官军。”

天顺五年（公元1461年），“广西贼流劫廉州百劳、大踊等处。”

天顺六年（公元1462年）二月“西贼寇石康，知县罗绅使其子罗鉴破之，三月复掠，鉴死之。”冬十二月“贼陷合浦永安城。”

天顺八年（公元1464年）正月，“广东（雷廉）等处贼寇生发。”据说是“多因官司采办物件（按即官买东西，属于掠夺。主其事的太监称为“买办”），守令不得其人”所致。

成化元年（公元1465年），“广西浔州大藤贼分陷廉州。”三年（公元1467年）十月，广东饥荒，“贼陷石康，执知县罗绅。”十一月，犯灵山。十六年（公元1480年）五月，位于合浦、博白边境之间的思吉、周安、古卯、古蓬、古钵、都者、罗黑、刹丁等“广西八寨”壮民造反^⑤。廉州知府刘烜招抚平定。有诗说：“冥顽昔为饥寒迫，礼义今由富足生。”为造反原因作了注脚。

弘治十四年（公元1501年）“儋州贼符蚺蛇寇（合浦）永安城。”

正德三年（公元1508年），“八寨贼黄丝狗率众肆掠。”五年（公元1510年）四月，“两广等处连年灾伤，人民艰窘，”有“啸聚山林，流劫乡村者。”七年（公元1512年），八寨余党“贼首廖公广寇灵山。”

嘉靖十年（公元1531年），东莞人黄秀山与黎国玺“勾集潮、惠、雷、廉、闽、浙”等地人民，以海洋为基地，反抗朝廷，“妄自称尊”，巡抚林富派副使江良材、参议王积、参将程鉴等调集兵船分道剿平。十一年（公元1532年）春，“两

广盗贼蜂起。黎文贵劫玉林，许折桂劫（雷廉）海滨，皆未擒。”林富为此被降薪俸。四十年（公元1561年）春，“海寇至（廉州）大石屯登岸，迫近郊。”四十四年（公元1565年）春，海寇吴平掠廉州界。”

隆庆二年（公元1568年）“海寇”曾一本侵入廉州。

崇祯五年（公元1632年）五月，“流贼劫西场圩。”十七年（公元1644年）“山贼劫石康圩。”

义民剑客杀军官 隆庆末年（公元1572年），石城（廉江）、合浦边界的乌兔、零禄蛋民首领苏观升、周才雄聚众劫采合浦珠池，另有蛋民首领曾国宾驾船30艘劫采雷州珠池。万历元年至四年（公元1573—1576年），苏观升先后攻北海上村和冠头岭。五年（公元1577年），攻永安城。七年（公元1579年），攻南板村，杀军官周英和俘林一各一名。同年，苏观升等为兵备使薛梦雷招降，不久复叛，率船18艘攻乾体。九年（公元1581年），围政府城廉州。

永安千户所百户张伟、千户田治和官兵王考祥等都精于剑术，蛋民多死于剑下。苏观升用重金雇请剑术高手与官军格斗。结果，千户田治和兵士王考祥均非义军中无名剑客的对手而伏剑毙命。“贼势大张”。

广东总兵黄应甲、兵备道薛梦雷奉命进剿。擒斩苏观升、周才雄以下四百余人。余党执首领陈泉投降⑥。

“海盗”戏释水师将领 钦州龙门水师将领，循例驾船巡海，指挥船装置豪华舒适。此公儒雅风流，带着歌妓和小老婆，陈设美酒佳肴同船出海，水天一碧，海宇宁静。牙旗与锦帆齐张；笙箫共鼓乐并作。这位将领著锦袍，捧印绶，拥艳顾曲，饮醇食甘，人生之乐事备矣。正在陶醉之时，忽然天边出现数点黑影，正朝着这里乘风破浪而来。

一声螺角，众船迅速靠拢。船上无数彪形大汉，个个快刀出鞘，强弓上弦，一头目率先飞身过船，官兵来不及格斗，统统作了俘虏。

“海盗”们并不伤害官军性命。说声“委屈”！连同那位风流将领在内个个被捆缚过船，官船连同印信旗帜及其一切，总属这班不速之客所有，于是“悬铃挂帆，徜徉而去。”这班饭桶官军虽然遇救免死，可是这位风流将领因为“失印”渎职罪就够他倒霉了。这事件发生时间未见说明。但据《方輿纪要》说：“万历十七年，以（合浦）珠贼为患，增兵戍守（涠洲）。”和与《明史·食货志》所记互为参证。万历间中官肆虐地方最甚，屡激民变的事实。推知此事当发生在万历十六年（公元1588年）前后⑦。

①《养吉斋丛录》卷二附录康熙四十年《上谕》。

②《明史·食货志五》。

③屈大均《广东通志·鳞语》卷十二：“廉阳自永安至乾体一带，种谷之地无几，濒海居民，非插箔无以为生，……近者关榷印烙海船，蛋人率舍舟楫，致插箔日少……。”

④综合黄佐《广东通志》，阮元《广东通志·前事略》以及《廉州府志》、《合浦县志》等。

⑤刘炬《抚八寨诸贼》诗。

⑥清·毛奇龄《西河全集·蛮司合志》卷十五。

⑦清·俞功茂《碧城杂著·涠洲说》。据《合浦县志》引。